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郵件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0148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 (39716128_1140148185_1_ATTACH1.pdf、
39716128_114014818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教育部以114年10月8日以臺教文（六）字第1142503789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文（六）字第1142503789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5/10/13
文 08:46:15
交 摘 章

明德國中 1141013



PGAA1146007962